

漯河市中心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 址: 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乙 方: 河南豫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2 号楼 9 层 41 号

联系人: 张瑞

联系人: 刘娜

联系人: 电话: 0395—3330038
统一信用代码: 12411100418145848A
开户行: 建行召陵支行
账号: 41001555321050000365

电话: 18738160587 0371-69528052
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0090929197N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 41001509010050256562

甲方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对漯河市中心医院动物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A 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2-132 号)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充分协商, 达成以下内容: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合计(元)
低速离心机	平科	PKDD-5	湖南平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13047	13047
双频超声波清洗机	洁盟	JM-23D-28/45	深圳市洁盟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8855.5	17711
冷热板测痛仪	众实	ZS-CTE	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20265	20265
多功能诱咳引喘仪	众实	1063009	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14934	14934
台式全自动动物生化分析仪	优利特	URIT-8210Vet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58950	58950
全自动动物血细胞分析仪	优利特	URIT-5160vet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65500	65500
双通道动物血凝分析仪	优利特	URIT-600A VET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11135	11135
动物电解质分析仪	优利特	URIT-900VET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11135	11135
控温加热垫	众实	ZS-T-D	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	2	5567.5	11135

智能透皮扩散仪	精拓	TP-6	天津市精拓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7598	7598
动物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	UC-A580Vet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12576	12576
常用手术器械包-小鼠	众实	定制	北京众实迪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13591	13591
纳米粒度及电位分析仪	百特	BeNano90Zeta	丹东百特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272480	272480
浮游菌采样器	孚夏	FKC-2	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7960	7960
总金额：小写：¥ 538017.00 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零壹拾柒元（含税）							

1. 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采用最新设计和最适宜的材料制造，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的合格产品。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价格、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及验收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向第三方进行转让。

二、交货方式

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将产品自费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如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 30 日，甲方有权扣除货款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80 日，取消中标资格；

2. 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乙方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产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所增加的费用负责；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1. 甲方在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首批货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90%，二年后支付第二批货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10%。

2. 发票：在支付首次合同款时，乙方给甲方开具合同款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验收方式

产品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并于安装调试且运行正常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五、售后服务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产品质保期为五年;
3. 质保期内, 免费上门进行维保服务, 7天×24小时全年无休,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质保期内, 乙方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 乙方为采购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 18697307238,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乙方在接到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确保仪器正常使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 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 乙方提供免费维修,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 乙方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 并保证在一周内完成,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部件性能和作用不低于原配置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服务费用: 包括技术人员差旅、维修技术服务费、配件及材料费均由乙方承担。

(4) 设备交付甲方使用后, 工程师将在设备上贴上“售后服务卡”。内容包括公司名称、负责人、供货时间、公司电话、售后投诉电话等信息。确保用户及时准确、快捷的联系到公司相关部门及责任人。

(5) 乙方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访, 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 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 每年内不少于 4 次上门保养服务。

六、技术服务

1. 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进行产品运行和保养等相关知识的培训与辅导, 确保产品运行稳定;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等资料。

七、备注:

1. 乙方须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2. 乙方负责办理该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所有手续;

3. 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中造成的自身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由乙方自身承担;

4. 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条款不能正常执行除外。

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或侵权索赔。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向第三方进行转让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十、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漯河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乙方（盖章）：河南豫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